

证券代码：839480

证券简称：联瀛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3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十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(二期)东座 501B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旭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议案的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

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596,1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5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进度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596,16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23 日